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 理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知识点】纳税信用管理

纳税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估、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依据：《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的：规范纳税信用管理，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一、纳税信用管理适用范围

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企业
纳税人。还适用于以下企业纳税人：

1. 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新设立企业）。

提示

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3. 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4.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二、纳税信用信息采集

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按月采集。

信息分类	内容	信息采集
1. 纳税人信用 <u>历史信息</u>	基本信息	税务管理系统
	评价年度之前纳税信用记录、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税收管理记录、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
2. 税务 <u>内部信息</u>	经常性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	税务管理系统
3. <u>外部信息</u>	外部参考信息、外部评价信息	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三、纳税信用评价

（一）评估方法

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

1.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近3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100分起评；近3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90分起评。

2. 直接判级：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二）评价周期——一个纳税年度

（三）纳税信用级别：A、B、M、C、D五级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等级	分值	说明
A级	90分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 <u>不能评为A级</u> ： （1）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u>3年</u> 的。 （2）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 <u>D级</u> 的。 （3）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 <u>连续3个月</u> 或者 <u>累计6个月</u> 零申报、负申报的。 （4）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B级	70分以上不满90分	——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等级	分值	说明
M级	——	未发生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 （1） <u>新设立</u> 企业。 （2）评价年度内 <u>无</u> 生产经营业务 <u>收入</u> 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的企业。
C级	40分以上 不满 70分	——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等级	分值	说明
D级	不满40分或直接判定	直接判为D级的情形（了解10种情形） （1）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专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u>涉税犯罪</u>的； （2）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逃避缴纳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或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专票等税收违法行爲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3）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4）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等级	分值	说明
D级	不满40分或直接判定	(5) 存在违反增值税<u>发票管理</u>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6) 提供<u>虚假</u>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7)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8) 有<u>非正常户</u>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9) 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10)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提示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

（1）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纳税人未能及时履行纳税义务的。

（2）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3）其他。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例题·单选题】（2022年）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活动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的企业，如未发生涉税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其纳税信用级别为（ ）。

- A. A级
- B. B级
- C. M级
- D. C级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答案：C

解析：未发生规定的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M级纳税信

用：①新设立企业。②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的企业。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四、纳税信用评估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一）纳税信用评估结果发布的时间：税务机关每年4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二）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的调整——动态调整。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五、纳税信用级别、评估结果的应用——A、B、M、C、D

五级，分别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措施

信用等级	税务机关应采取措施
A级 —— <u>激励措施</u>	(1)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A级纳税人 <u>名单</u> ； (2)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u>3个月</u> 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 <u>即时</u> 办理； (3)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4) 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简称 <u>3连A</u> ）的纳税人，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B级	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提供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适用的激励措施。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信用等级	税务机关应采取措施
M级	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C级	税务机关应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纳税信用D级纳税人适用的管理措施。
D级 —— <u>惩戒措施</u>	(1) 公开D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 (2)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3) 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4) 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5) 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信用等级	税务机关应采取措施
D级 —— <u>惩戒措施</u>	(6) 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7) 对于得分评为D级的纳税人，次年评价时<u>加扣11分</u>；对于直接判级评为D级的纳税人，D级评价<u>保留2年</u>，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 (8)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例题·单选题】（2019年）下列关于纳税信用管理的表述中，符合规定的是（ ）。

- A. 税务机关每年2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 B. 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B级
- C. 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不参加本期评价
- D. 以直接判级进行纳税信用评价适用于有重大失信行为纳税人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答案：D

解析：选项A，税务机关每年4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选项B，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A级；选项C，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是可以参加本期评价的。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六、纳税信用修复（2020年1月1日起）

（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1.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2.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3.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链接】纳税人连续3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

4. 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5. 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6. 由纳税信用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6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7. 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8. 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二）其他注意事项

1. 被直接判为D级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重新评价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A级。
2. 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
3. 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4. 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5. 自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提示

“首违不罚”具体项目见第十四章。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纳税信用修复的表述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是（ ）。

- A. 非正常户失信行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可申请两次纳税信用修复
- B.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 C. 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结果
- D. 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要作追溯调整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答案：B

解析：选项A，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选项C，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选项D，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知识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了解）

依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确定：

有违法失信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

提示

11项，了解金额、比例，例如：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1)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2) 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3)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00份以上或者金额400万元以上的;

(4)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5)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的。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二、信息公布

1. 时间及信息公布内容

税务机关应当在失信主体确定文书送达后的次月15日内，向社会公布信息，如：失信主体基本情况、主要税收违法事实、税务处理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等。

2. 税务机关对失信主体，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的，纳税信用等级判为D级，适用相应的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3. 失信主体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3年的，税务机关在5日内停止信息公布。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三、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

1. 条件

失信信息公布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失信主体或者其破产管理人可以向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

（1）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6个月的。

（2）失信主体破产，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

（3）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提示

税务机关可以组织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参加信用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2. 不予提前停止公布

失信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提前停止公布：

（1）被确定为失信主体后，因发生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

（2）5年内被确定为失信主体2次以上的。